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債務人 李鈞培

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錫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志軒

黃怡玲

王姍姍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莒光○○00000○

12 ○○

1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8 代 理 人 黃勝豐

19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 理 人 呂亮毅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代 理 人 黃志勇

28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31 代 理 人 李婷涵

01 吳昶毅
0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 理 人 李子元

24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甲○○不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30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3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9年7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年7月19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裁定自同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復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並自112年2月3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01 1. 債務人自110年7月19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任職新北市私
02 立聖心國民小學，擔任幼兒園司機，110年7月19日至12月，
03 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33,237元【 $(295,025 \text{元} \div 12) \times$
04 $(13/31 + 5) = 133,237 \text{元}$ 】、111年度收入為371,898元、1
05 12年度收入為384,319元、113年度收入為403,639元、114年
06 度收入為157,485元（ $31,497 \text{元} \times 5 = 157,485 \text{元}$ ），以上收入
07 合計為1,450,578元（ $133,237 \text{元} + 371,898 \text{元} + 384,319 \text{元} +$
08 $403,639 \text{元} + 157,485 \text{元} = 1,450,578 \text{元}$ ），有債務人所提11
09 1、113年綜合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0、112年稅務T-Ro
10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見
11 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81頁，本院卷第58至61、66至69、156、
12 168頁）。又債務人住在新北市八里區，以110年至114年新
13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14 用，則債務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於110年7月19日至12月31日
15 為101,450元【每月18,720元， $(18,720 \text{元} \times (13/31 + 5) =$
16 $101,450 \text{元})$ 】，111年1月至12月為227,520元（每月18,960
17 元， $18,960 \text{元} \times 12 = 227,520 \text{元}$ ），112年1月至12月為230,40
18 0元（每月19,200元， $19,200 \text{元} \times 12 = 230,400 \text{元}$ ），113年1
19 月至12月為236,160元（每月19,680元， $19,680 \text{元} \times 12 = 236,$
20 160元 ），114年1月至5月為101,400元（每月20,280元， $20,$
21 $280 \text{元} \times 5 = 101,400 \text{元}$ ），以上債務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合計
22 為896,930元（ $101,450 \text{元} + 227,520 \text{元} + 230,400 \text{元} + 236,160$
23 $\text{元} + 101,400 \text{元} = 896,930 \text{元}$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24 生程序後有固定收入1,450,578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8
25 96,930元後，尚有餘額553,648元（ $1,450,578 \text{元} - 896,930$
26 $\text{元} = 553,648 \text{元}$ ）。
- 27 2.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為107年7月3日至109年7月2日，
28 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77,816元（即附表所示之
29 「C」），經扣除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同期間必要
30 生活費用546,44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消債更卷第24
31 頁，即附表所示之「D」），餘額為131,370元（ $677,816 \text{元}$

—546,446元=131,370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之「B」，受分配總額為41,023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131,370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之「F」。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96、114至117、120、122、128、132至133、136、140、144、146、150至151、158至160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且債務人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 所應清償之 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H=G-B〉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902	1,810	5,798	3,988	119,180	117,37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5,774	4,757	15,234	10,477	313,155	308,3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597	2,080	6,661	4,581	136,919	134,83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984	1,440	4,612	3,172	94,797	93,3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907	2,479	7,938	5,459	163,181	160,70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55,432	1,991	6,377	4,386	131,086	129,09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5,420	3,298	10,560	7,262	217,084	213,78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289	4,148	13,283	9,135	273,058	268,9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6,156	2,753	8,816	6,063	181,231	178,47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3,940	2,199	7,043	4,844	144,788	142,58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8,766	1,789	5,728	3,939	117,753	115,96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4,523	2,475	7,925	5,450	162,905	160,43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5,815	5,426	17,375	11,949	357,163	351,73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989	4,378	14,020	9,642	288,198	283,820
總計	13,502,494	41,023	131,370	90,347	2,700,499	2,659,47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3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97%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自民國107年7月3日起至109年7月2日止)可處分所得數額：(C)						
107年7月3日至12月，收入約為155,257元【(313,889元÷12)×(29/31+5)=155,257元】、108年度收入為349,127元、109年1月1日至7月2日，收入約為173,432元【(343,174元÷12)×(6+2/31)=173,432元】，以上收入合計為677,816元(155,257元+349,127元+173,432元=677,816元)，有債務人所提107、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9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35至36頁，本院卷第54至57頁)						677,816
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民國107年7月3日起至109年7月2日止)必要生活費用：(D)						
債務人主張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含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子女之每月扶養費5,000元)支出，107年約為132,135元【每月17,262元，(17,262元+5,000元)×(29/31+5)=132,135元】、108年為271,188元(每月17,599元，(17,599元+5,000元)×12=271,188元)、109年約為143,123元【每月18,600元，(18,600元+5,000元)×(6+2/31)=143,123元】，以上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546,446元(132,135元+271,188元+143,123元=546,44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消債更卷第24頁)						546,446